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 现场观摩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住房建设局，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，市建筑站，市市政站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监理协会、装饰装修协会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推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“质量月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观摩项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推荐选取了本市 10 个项目作为“安全生产月”示范项目进行现场观摩交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暨示范项目现场观摩交流活动

根据市住房建设局关于“安全生产月”统一部署安排，选定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作为示范项目观摩主会场，市住房建设局将在项目现场召开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现场启动仪式并安排各单位观摩（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观摩交流活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6月上、中、下旬分别安排开放3个示范项目供各单位、企业进行现场观摩。各单位、企业可自行有序安排前往观摩。（项目具体信息详见附件）

1. 6月4日至5日观摩项目

- （1）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；
- （2）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项目；
- （3）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。

2. 6月13日至14日观摩项目

- （1）互联网+未来科技城DY01-04街坊项目；
- （2）前海T201-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；
- （3）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。

3. 6月18日至19日观摩项目

- （1）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（深圳）二期（1、2栋）主体施工总承包I标主体工程项目；
- （2）中旅投资大厦主体工程项目；
- （3）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（1-8）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市、区监督机构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市监理协会，装饰装修协会广泛宣传，调动企业积极性，督促指导各企业相关人员分批有序参加观摩交流活动；

（二）请各示范项目负责做好观摩内容以及现场相关事项保障工作，确保观摩交流安全有序进行，取得成效；

(三) 现场停车位有限，建议参加观摩交流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前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示范项目信息表



(联系人：宣工，联系电话：83788221)

